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1512

项目编号：ZSHJ-WHS-GC-2025-339

项目名称：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

采购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公告邀请适用】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3

八、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项目评审 19

 (六) 成交 19

 (七) 签订合同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十三) 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8

一、 评审方法.....	58
二、 评审程序.....	5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59
(三) 磋商程序.....	59
三、 评审标准.....	6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6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67
(三) 评分标准.....	69
第五章 合同草案.....	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73
一、 磋商书及附件.....	81
(一) 响应函.....	81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4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7
二、 报价部分.....	88
(一) 报价一览表.....	88
(二) 分项报价表.....	89
三、 商务部分.....	9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0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91
(三) 资格证明文件.....	92
(四) 业绩证明文件.....	93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94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95
(七) 其它商务文件.....	96
四、 技术部分.....	100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0
(二) 技术方案.....	101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04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5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05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06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09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10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1512
2. 项目编号：ZSHJ-WHS-GC-2025-339
3. 项目名称：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54 万元
6. 最高限价：253.501235 万元
7. 采购需求：对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及其他零星部位进行维修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作。
9.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4.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8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14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获取，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年4月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4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7 号

联系方式：027-81655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83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家成 王蓓 周喆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83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名 称：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7号 联 系 人： 余老师 电 话： 027-81655826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联 系 人： 齐家成 王蓓 周喆 武金凤 电 话： 027-82822983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传 真： 027-82822983 82822973
2.4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499号 电 话：027-85733902
2.5	项目名称	西院1-4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7	项目内容	西院1-4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及其他零星部位维修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40000 元，非财政性资金： 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 其他联系方式： <u>无</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问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24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u> 。 操作说明： <u>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u>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磋商准备	磋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的 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计取，由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支付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u>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洪山分公司 账 号：127914501210202 行 号：308521015119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u>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2540000 元</u> 。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该项产品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为推动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武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武汉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武财采[2023]445 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模板，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

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

19.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磋商顺序按电子采购系统随机解密顺序进行。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通则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	1	项	建筑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
质保期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工程内容质保不得低于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最低质保年限，有防水、防渗漏要求的工程质保期不得低于 5 年，其他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2）在质保期内，7×24 小时全年电话技术支持热线及紧急响应服务；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二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相关要求。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其他：无。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

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

- 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成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地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

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需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

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无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使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

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定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无。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无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无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无_____。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

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无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_____。

14. 计量与支付（如适用）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牌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无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2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1、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名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201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2017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JGJ/T 250-201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 188-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 5087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	DB42/535-2009

.....

等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上规范如实施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如有内容重复按标准高的执行）。达到流程科学、安全高效、配置合理、环保节能。

2、本系统中所使用的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之处，其使用的优先顺序如下：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制造商使用的标准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3号)、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湖北省公共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文[2019]93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武城建[2019]77号文《市城建局关于调整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标准等计价规定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采购人负责。
-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 1.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 1.9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磋商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 1.11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要求）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采购人明确。即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应当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签约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不予支付。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 2.6.6 供应商应对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顺序附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之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一致。
-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项”为单位自主确定价格。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得

变动，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得变动。

- 2.8.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单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计日工单价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 2.8.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合理报价。
- 2.13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应在各自磋商完毕后 20 分钟内，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按要求的格式提交其最后报价，未按要求提交的视同退出最后报价。

3、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第六节 图 纸

无

第七节 其他要求（履约能力要求）

以下履约能力为对供应商的执行本项目的商务、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解决方案提供相关配置及技术服务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施工总平面布置

1. 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2.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等；
3. 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4. 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
5.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6. 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二）施工准备

1.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及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2. 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3. 资金准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等。
4.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5. 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三）主要施工方案

1. 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 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3. 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4. 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

（四）工期保证措施

1. 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3. 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保证最终质量目标的完成；

2.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如资源、技术），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3.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六）安全保证措施

1.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2.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七）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

3. 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

（八）质保期服务措施

1. 质保期工作范围及内容；

2. 质保期内工作方案；

3. 质保期服务标准。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经理

1. 宜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2. 宜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宜拥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技术负责人

1. 宜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2. 宜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其他评审因素

（一）类似项目业绩

1. 宜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注册建造师证； 2. 身份证； 3. 劳动合同；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承诺函 如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温馨提示：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各供应商按照

		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
		(3) 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不良行为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没有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不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按其单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8) 计税方法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
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或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1 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外墙或外立面的翻新或改造或修缮业绩。 注：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至少包括①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②验收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实质内容的业绩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1.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CertECloud）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6	项目经理近三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以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载明为准）主持并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1 项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外墙或外立面的翻新或改造或修缮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判定为拟派项目经理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	项目团队须至少配备施工员、质量员、预算（造价）负责人员、材料员和资料员，每有一类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注：1. 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具备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同一类人员只能计分一次，且同一人不得兼任。
技术部分 (4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2、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供电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 3、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重难点分析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分析； 2、项目难点分析；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3、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保证最终质量目标的完成； 2.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如资源、技术），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3.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安全保证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2.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 3. 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质保期服务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工作范围及内容：明确出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担保修工作范围及相应内容； 2. 质保期内工作方案：针对质保期可能出现的保修问题，提供相应的工作方案及处理方法； 3. 质保期服务标准：提供质保期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及时响应的相应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对①工期②质量③文明施工④安全生产管理提出服务承诺，且均有明确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每一类别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合 同 书

甲 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 4.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成交时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暂列金的使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五、甲方义务

- 5.1 开工前，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接驳点，并说明注意事项。
- 5.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5.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六、乙方义务

- 6.1 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条例及各项有关安全管理条例之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否则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2 施工前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好的施工图纸作业，未经甲方确定签字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并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毁重做，工期不因此顺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如事后能得到甲方追认，可与甲方商定再行补充、调整本合同的约定。
- 6.3 严格遵守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情发生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万一旦发生，必需立即给予修复或予以等价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防止事故的发生，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使之达到施工前的现场整洁标准。
- 6.5 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给予修复或赔偿；乙方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所造成的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6.6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务的履行。确保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团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并解决 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 6.7 工程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工程验收合格前一切费用及所有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损毁、灭失的风险。
- 6.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用工，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执行相关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格和国家、行业所要求的各项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否则，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劳资纠纷、赔偿纠纷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承担

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所有人员、财产的安全，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材料的提供

- 7.1 本工程使用材料均由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相关节能环保要求。
- 7.2 乙方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时要通知监理进行复验；材料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不合格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不因此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工期延误

-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延长，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日。

- (1) 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完成的工作而影响工期；

- 8.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得顺延；

- 8.3 因乙方未按施工要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工期不得延长。

九、工程验收

- 9.1 工程整体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甲方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竣工验收期，工期因此顺延。
- 9.2 验收未能达到合格要求，乙方需在____日内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若验收仍然不合格，乙方应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出相应赔偿和逾期交付违约金。

十、工程质保

- 10.1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所有工程内容质保不得低于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最低质保年限，有防水、防渗漏要求的工程质保期____年；其他工程质保期____年。
- 10.2 在质保期内，7x24 小时全年电话技术支持热线及紧急相应服务，保证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予以相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

十一、签证及变更的价款调整依据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认定；

(3) 签证及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

①清单规范及定额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等 9 项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按一般计税方式编制建安工程费用基准价；《市城建局关于调整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标准等计价规定的通知》（武城建〔2019〕7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②材料价格：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采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价格，发布价格缺项的，采用甲方、乙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③费用标准：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调整。

(4) 结算时，除暂列金外，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建安工程费用基准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下浮率）作为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格；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投标总价-暂列金））×100%。

十二、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的约定

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满足甲方财务支出计划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30%。

(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和甲方财务支出计划，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日历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 30 日历日内，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和甲方财务支出计划，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审减额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 98.5%。

(4) 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审减额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 1.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期（验收合格后 2 年）满后，乙方可提出支付该尾款（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14 日历日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履行项目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历日内将向乙方无息支付该尾款（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4 日历日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14 日历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保证金支付申请。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视为违约行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 13.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承担。
- 13.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 13.4 由乙方原因致工期或交付延误，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_____元；逾期达_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项目成交合同预算金额的30%），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13.5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过错的情形下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项目合同预算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付给乙方；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项目合同预算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因某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
- 13.6 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鉴定或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担保服务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及执行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应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 15.1 签订合同后，本工程不得随意转包，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 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项目合同预算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
-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15.4 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共同商议并即时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6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因首部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进行更改而未能通知对方，另一方将往来文件按原有联系方式发出的，同样有效。文件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出后经历24小时即视为送达；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邮件交邮后经过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15.7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甲 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 方：（公司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7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承诺书

①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三类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②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在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在建工程，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接受磋商小组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

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管理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他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6)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

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 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 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物（编制文件时请根据项目实际标的物调整标黄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西院 1-4 栋学生公寓外墙维修项目	建筑业					

请注意，本表格数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填写声明函的指导，若未填写，不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